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京海（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京海（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盐酸、36000 吨硫酸、35000 吨氢氧化钠、16500 吨次氯酸钠稀释液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5-10-0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京海（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军。京海（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磷化液、除油除锈剂、调整剂、脱脂剂生产，带储存经营氢氧化钠溶液、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及不带储存经营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钠、水合肼[含肼$\leq 64\%$]、盐酸、硫酸、氢氟酸、亚磷酸、甲酸、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含量$\geq 30\%$]、甲醛溶液、硫化钠、亚硝酸钠、亚硫酸氢钠、氯化锌、硫酸氢铵、亚硫酸、硝酸铜、硝酸钙、硝酸镍、氨基磺酸、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乙酯、环己酮、甲醇、硫脲、二氯甲烷、硼酸、硼氢化钠、乙酸溶液[10%$<$含量$\leq 80\%$]、高锰酸钾、2-丁酮、对甲苯磺酰氯、硝酸镁、氟化氢铵、磷酸、乙酸[含量$>8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氨溶液[含氨$>10\%$]、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等危险化学品。</p> <p>京海（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厂房，主要以高浓度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等为原材料经稀释、冷却、检验、包装等生产工艺或技术，购置稀释冷却器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0 吨浓度 10%-25% 盐酸、36000 吨浓度 30%-90% 硫酸、35000 吨浓度 1%-30% 氢氧化钠溶液、16500 吨浓度 1%-10% 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5〕2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年产 60000 吨盐酸、36000 吨硫酸、35000 吨氢氧化钠、16500 吨次氯酸钠稀释液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京海（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季基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10 至 2025.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2	